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陳靜婷
電話：02-24201122#1309
傳真：02-24201844
電子信箱：b7164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5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90116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70000A_1090116128A00_ATTCH4.pdf、
376570000A_1090116128A00_ATTCH1.odt、376570000A_1090116128A00_ATTCH2.
pdf、376570000A_1090116128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09年4
月29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048465E號
函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人事處

